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8,776	248,814	32.1%
毛利	45,956	39,211	17.2%
毛利率	14.0%	15.8%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67	14,399	19.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3	1.20	19.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24	92,733	(3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663	54,676	(23.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2	2.1	4.8%
速動比率	2.2	2.1	4.8%
資本負債比率	19.5%	24.8%	(21.4%)
股本回報率	14.5%	19.7%	(26.4%)
總資產回報率	9.0%	11.8%	(23.7%)

中期綜合業績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8,776	248,814
直接成本		<u>(282,820)</u>	<u>(209,603)</u>
毛利		45,956	39,2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367	2,7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792)	(23,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351	—
融資成本	5	<u>(1,439)</u>	<u>(1,907)</u>
除稅前溢利	6	20,443	16,964
所得稅開支	7	<u>(3,280)</u>	<u>(2,56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7,163</u></u>	<u><u>14,39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7	14,399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u>17,163</u></u>	<u><u>14,399</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1.43</u></u>	<u><u>1.2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9	59,976
使用權資產		4,544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1	3,888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90	337
		<u>75,472</u>	<u>65,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5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946	86,285
合約資產	11	148,839	110,217
合約成本	12	1,419	1,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24	92,733
當期可收回稅項		8,277	10,636
		<u>304,719</u>	<u>301,610</u>
資產總值		<u>380,191</u>	<u>366,9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481	90,853
借貸		41,663	54,676
租賃負債		1,535	—
流動稅項負債		2,159	1,314
		<u>139,838</u>	<u>146,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881</u>	<u>154,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353</u>	<u>220,1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	126
租賃負債		3,007	—
		<u>3,160</u>	<u>126</u>
資產淨值		<u>237,193</u>	<u>220,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225,197	208,03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7,197	220,030
非控股權益		(4)	—
權益總額		<u>237,193</u>	<u>220,0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及廠房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所產生的該等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首次應用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限內並無確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分配合約之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ii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的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情況並在相關租賃合約適用的情況下，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的方法：

- a)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c)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d)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11)
	<u> </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 </u> <u> </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05,054	248,814
– 提供裝修服務	23,722	–
	<u>328,776</u>	<u>248,814</u>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u>328,776</u>	<u>248,814</u>

(b)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17,255	39,861
客戶 B	71,419	—
客戶 C	70,889	63,253
客戶 D	46,913	33,220
客戶 E	—	96,519
	<u> </u>	<u> </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109	—
銷售廢料的收入	4,293	1,964
雜項收入	2,912	871
	<u> </u>	<u> </u>
	7,348	2,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19	—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34)
	<u> </u>	<u> </u>
	19	(38)
	<u> </u>	<u> </u>
	7,367	2,797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1,419	1,9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0	—
	<u> </u>	<u> </u>
	1,439	1,907
	<u> </u>	<u> </u>

6. 除稅前溢利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	(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636	140,956
酌情花紅		—	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1	4,487
		<u>39,637</u>	<u>146,14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31	—
核數師酬金		600	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2,022	1,873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20	552
— 廠房及設備		5,276	7,080
		<u>5,276</u>	<u>7,08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2,056,000港元及129,963,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581,000港元及16,18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直接成本的折舊分別約為169,000港元及零，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折舊分別約為1,853,000港元及1,873,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06	3,018
遞延稅項	<u>74</u>	<u>(453)</u>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80</u>	<u>2,5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167</u>	<u>14,3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3,184	81,976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6)	(407)
	<u>72,868</u>	<u>81,56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	841
預付款項	8,917	3,884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	(9)
	<u>82,946</u>	<u>86,285</u>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43	44,769
31至60日	40,961	30,024
61至90日	14,915	7,011
91至180日	645	—
180日以上	20	172
	<u>73,184</u>	<u>81,97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56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52,494	44,337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	96,932	66,727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587)	(847)
	<u>148,839</u>	<u>110,217</u>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2. 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成本		
— 材料	<u>1,419</u>	<u>1,73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原料資本化合約成本用於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建築合約。合約成本作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於相關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期間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679	33,470
應付票據	16,562	18,748
應付保固金	11,227	7,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13	31,222
	<u>94,481</u>	<u>90,85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60 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 至 60 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7,630	17,460
31 至 60 日	6,641	3,626
61 至 90 日	2,740	7,572
91 至 180 日	430	4,172
180 日以上	238	640
	<u>27,679</u>	<u>33,4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鑒於市場佔有率及建造行業有大量同業，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三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12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8百萬港元減少約43.8%。該等項目中之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516.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615.5百萬港元減少約16.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兩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211.2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合約工程的表現於未來年度將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8百萬港元增加約80.0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兩個陸續竣工及最終賬目接近結算的樓宇項目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增加以及主要土木項目因趕上工程進度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載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的模板分包工程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3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合規費用增加約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金額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6.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輕微減少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			
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5,965	4,137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u>98,642</u>	<u>94,505</u>	<u>4,137</u>

約4.1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6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7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仲裁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 仲裁所呈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向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答辯人提出仲裁。其後仲裁人(「仲裁人」)已獲委任。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答辯人未能妥善評估申請人與答辯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申請人的價值總額，並造成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申請人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總額約273百萬港元，即答辯人於兩份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申索。

由於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呈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申索陳述。仲裁人及答辯人同意進一步延長申索人遞交其申索陳述的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訴訟尚未開始且申索陳述尚未完成，現時未能評估該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倘仲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7,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及結存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9.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之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為已基本完工及在建項目提供資金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分別獲授兩份模板工程分包新合約(長順街非工業樓宇發展項目及航天城A3地段商業發展項目)。上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為約211.2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為直接僱傭。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未來前景

近日香港的抗議活動亦可能對擬議的基建發展步伐產生更多不確定因素及推遲了立法會(「立法會」)審批公共工程資金，從而導致招標數目減少及價格競爭激烈。

雖然政治及社會糾紛持續，可能阻礙不少對香港基建項目的投資，考慮到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新舉措及措施，尤其是香港住宅及土地供應方面，建築行業的長遠前景將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作為蒂根於香港的板模分包商，本集團將致力堅持改進其工藝及提升其管理程序的持續方針、發展建築技術應用及創新模板建築專利。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會繼續以穩定的方式經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 M Limited（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deluxe.com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